

股票简称：普利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1、潘行平 2、王瑛 3、潘行江 4、周志强 5、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上市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14
六、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4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
八、承诺及补偿.....	27
九、现金对价的支付.....	36
十、业绩奖励.....	39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满足上市条件.....	56
十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7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7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66
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67
十七、本次交易与近期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1
十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9

十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80
二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84
二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99
重大风险提示.....	100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00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00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101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01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102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02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102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03
九、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03
十、业务整合风险.....	106
十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106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10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0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5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13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0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41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153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4

释义

在重组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普利特、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欣阳精细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	指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	指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帝盛进出口	指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帝凯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之合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100%股权之合称
交易对方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鑫美达	指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盛资管	指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帝盛科技	指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帝盛	指	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香港优缔	指	优缔（香港）有限公司
新帝凯进出口	指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凯美	指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翼鹏	指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欣阳精细 100% 股权；同时，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有名词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作用，改善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
紫外线吸收剂	指	UVA，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紫外线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受阻胺类、HALS	指	受阻胺类（HALS）是一类在分子中含有哌啶基，并在哌啶基的氮原子两侧的碳原子上各连接有两个甲基，在氮原子上接有烷基或烷氧基等基团的化合物
四甲基哌啶醇	指	化学品，主要用于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的重要中间体；具有光稳定作用，在制药方面有重要用途
对甲基苯酚	指	作为有机合成原料，用于制造增塑剂、染料、农药等，还用于合成阻燃剂、防腐剂、燃料的增白剂等，也是彩色胶片中间体
癸二酸	指	1、8 辛-辛二甲酸，用于制取癸二酸的酯类，其酯类用途广泛，如癸二酸二丁酯、癸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异辛酯。这些酯类可作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制取聚酰胺、聚氨酯、醇酸树脂、合成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以及香料、涂料、化妆品等

注：本报告书摘要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101,600** 万元的对价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股权。

2、支付现金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股权。

交易标的的合计作价为 **101,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35,56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0,16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5,88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49 元/股**，共计发行 **10,178.51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 券数量 (张)	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元)	取得普利特 股份数量 (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02,525,413.16	48,193,492.11	481,934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134,775,882.37	44,363,957.44	443,639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2,058,298.63	1,017,135.90	10,171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1,630,712.30	805,838.38	8,058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14,609,693.54	7,219,576.18	72,195	39,707,669.01	7,232,726
合 计		1,016,000,000.00	355,6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及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	上市公司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3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20,000	福建帝盛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5,000	-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帝盛资管 1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因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30,000.00	30,000.00	15,411.53
福建帝盛	46,920.00	46,920.00	107.36
帝盛进出口	9,372.50	8,800.00	13,856.93
帝凯贸易	880.00	880.00	1,535.23
欣阳精细	15,000.00	15,000.00	11,508.14
标的公司合计	102,172.50	101,600.00	42,419.19
普利特	389,210.32	239,133.86	359,996.66
占比	26.25%	42.49%	11.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1、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取自于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9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4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57%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众华评估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六、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 20 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28,157,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5.49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 1 股的尾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各交易对手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39,707,669.01	7,232,726
合 计		1,016,000,000.00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取得普利特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 数量(张)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48,193,492.11	481,934
2	王瑛	423,141,605.70	44,363,957.44	443,639
3	周志强	8,669,681.97	1,017,135.90	10,171
4	潘行江	6,868,661.75	805,838.38	8,058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7,219,576.18	72,195
合 计		1,016,0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28,157,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部分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5.49 元/股。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P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1,6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15,997 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5.49 元/股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 18,506,319 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2%，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46%。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锁定期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3）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

1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

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8、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9、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

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0,5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4,87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4,875 万元但低于 6,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3,12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3,125 万元但低于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0,5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0,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方式

（1）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补偿股份数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应补偿金额} \div \text{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价格}) \div 100$$

（4）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仍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当期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

（5）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①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张的方式进行处理。”

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

⑦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⑧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明确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

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与会计师出具的《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的编制假设一致，具体为：(1) 5 家标的公司系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因其拟一并出售该 5 家公司股权给同一购买方进而编制二年一期汇总财务报表；(2) 鉴于本次出售股权时其他股东的股权随控制方一并出售，所以在编制此汇总财务报表时不考虑少数股东影响；(3) 汇总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具体编制口径为：将 5 家公司的净利润情况简单汇总后，抵消 5 家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数值，即为模拟合并净利润。

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模拟合并净利润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会计政策将和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5、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包含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交易双方已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实现净利润应扣除募集资金的影响数。

6、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1) 承诺业绩设置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净利润的匹配性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505.00 万元、11,002.00 万元、13,107.00 万元,业绩承诺方以收益法预测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经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后,承诺 2020 年-2022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承诺业绩金额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扣非后净利润基本匹配。

(2) 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4740 号《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532.16 万元和 1,709.02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若考虑产能未受限的 2017 年以及因停产而未收购的帝盛科技,2017 年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光稳定剂销量合计为 7,420.89 吨,实现净利润约为 7,000 万元(未审计),接近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由于帝盛科技彻底停产已超过一年,本次交易未考虑收购帝盛科技,但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产能为 9,000 吨,将在产能及产量方面对帝盛科技进行全面覆盖,并能全面承接帝盛科技以往的业务。考虑到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下旬开始试生产,据此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全年销量预计为 6,550 吨。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一期

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及二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福建帝盛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充分开拓市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

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均接近 100%。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产量及销售情况,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7、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1) 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福建帝盛系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也是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业绩贡献者,考虑到福建帝盛的一期建设已完工,投入试生产,但投产后到能够稳定、持续的产出产品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为了避免福建帝盛投产初期的业绩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交易双方约定以 8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

②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2020 年新冠疫情的全球爆发给标的公司在生产、采购及销售等方面均带来了一定的短期影响,为了消除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调整为 75%。

本次交易中，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2）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在本次交易中，2020 年、2021 年均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但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此相关条款设置并未实质降低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同时，设置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助于避免标的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有助于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促进标的公司的稳步发展、保障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包括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股份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100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如本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

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可转换债券补偿，则该部分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利息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张可转换债券已获得的完税后的利息×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九、现金对价的支付

（一）定金

交易各方约定，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如果有权主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上述定金则自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交易对方负责退还。

（二）交易对方缴纳税款所需现金

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中。

（三）剩余现金对价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孰早。

（四）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的合理性

1、定金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普利特应于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五日内，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普利特应于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五日内，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普利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对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交易对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对方应双倍返还普利特支付的定金。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普利特于 2019 年 9 月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 2,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 2,000 万元。

上述定金合计 4,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价 101,600 万元的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交易双方实现全部交割条件前，定金旨在促使普利特与交易对方共同努力推进本次交易，亦可弥补因交易双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终止时交易双方的时间、资源及机会的损失；在实现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目标公司交割在内的全部交割条件后，前述定金即转作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并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触发定金罚则。为增加交易的确定性、顺利推进重组交易并表达上市公司的合作诚意，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的安排设置定金条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定金条款的设置作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税款缴纳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普利特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为交易对方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交易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交易对方应缴纳的所得税，普利特有权代扣代缴。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普利特系扣缴义务人, 普利特有义务代交易对方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税款并在交易对价中相应扣除该等税款。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税款缴纳条款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合理性,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十、业绩奖励

(一) 业绩奖励金额

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 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 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 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

(二) 业绩奖励发放方式

业绩奖励应于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业绩奖励对象因收到业绩奖励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身承担, 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业绩奖励对象代扣代缴相应税款。

(三)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并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

否扣非等),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1、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2022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标的公司已制定《超额业绩奖励管理办法》,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1)本次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应为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包括:

- ①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
- ②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部门经理级等中高级管理人员;
- ③标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级人员;
- ④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⑤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对标的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奖励对象:

①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②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3) 奖励条件

①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期限不低于 5 年，按岗位要求签订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

②在业绩承诺期内工作超过 1 年且截至奖励发放时仍在职的人员；

③业绩承诺期内平均 KPI 考核不低于 80 分。

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2、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本质上是一种职工薪酬，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旨在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应不仅限于承诺的业绩，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进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本次业绩奖励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调整了业绩奖励的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盈利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上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已经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属于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业绩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具有合规性。

3、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1）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为：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条款为：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 ×50%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于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存在差异,体现在:①在衡量标的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以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即2020年、2021年、2022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应当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②在业绩承诺达成后,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未以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而是以(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 作为基础进行计算。

(2) 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①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地位,同时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为避免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佳,但存在大量非经常性损益,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极端情况出现,交易双方约定业绩承诺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依据,以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②在业绩承诺实现的前提条件下,交易双方约定对实现的超额业绩进行分配,以保持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结构稳定,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考虑到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亦构成标的公司业绩的一部分,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以实际实现未扣

非净利润作为业绩奖励计算分配的依据。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理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因此计算超额业绩时，剔除了资产处置利得，以避免标的公司通过出售资产的方式实现超额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方案是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兼顾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7,036,583股股份，持有比例为51.7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5.44	430,261,989	44.57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2	6,774,594	0.70
潘行平	-	-	48,281,276	5.10	57,059,673	5.91
王瑛	-	-	44,444,766	4.69	52,525,622	5.44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2
潘行江	-	-	807,306	0.09	954,081	0.10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6	8,547,753	0.89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3.09	408,015,348	42.27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46,836,993	100.00	965,343,312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文先生。

（2）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即 5.49 元/股，购买资产及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亦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49 元/股）进行转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4.58	430,261,989	39.70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0	6,774,594	0.63
潘行平	-	-	48,281,276	5.00	57,059,673	5.27
王瑛	-	-	44,444,766	4.61	52,525,622	4.85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1

潘行江	-	-	807,306	0.08	954,081	0.09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5	8,547,753	0.79
参与认购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 东	--	-	18,214,936	1.89	118,397,085	10.92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2.28	408,015,348	37.65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65,051,929	100.00	1,083,740,397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及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即 5.49 元/股）完成转股，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持股比例由 50.92%变更为 39.70%，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1.72%变更为 40.33%，周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无实质性影响。

2、股份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周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交易协议书》、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清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率	警戒线 比例	平仓线 比例	质押股票 市值 (万元)
1	周文	华宝信托	4,160.00	10,000.00	692.22%	180%	160%	69,222.40
2	周文	华宝信托	1,760.00	5,000.00	585.73%	180%	160%	29,286.40
3	周文	招商证券	1,750.24	5,000.00	582.48%	245%	225%	29,123.99
4	周文	中信证券	4,800.00	20,000.00	399.36%	200%	180%	79,872.00
合计			12,470.24	40,000.00	-	-	-	207,504.79

注1：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2020年7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16.64元/股；

注2：覆盖率=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未质押股份市值大，平仓风险低

周文目前共质押12,470.24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质押率为28.98%。周文股票质押覆盖率较高，即使因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股价触及平仓线，周文仍可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未质押的合计30,555.96万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按照截至2020年7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16.64元/股，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508,451.17万元，大幅高于现有融资金额。如有需要，周文可与质权人协商采用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周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文信用状况良好。

(4) 控股股东控制平仓风险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根据周文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相关股票质押涉及的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周文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所质押股份市值大幅高于合计质押融资金额，且周文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即使出现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周文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股份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周文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33%，流动比率为 1.72，速动比率为 1.27。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目前，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到位，公司可以通过并购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结合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3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30,242.92	45.26%	30,242.92	42.07%
改性聚苯乙烯类	5,252.69	7.86%	5,252.69	7.31%
改性工程塑料类	17,807.63	26.65%	17,807.63	24.77%
其他类	13,512.82	20.22%	13,575.32	18.88%
光稳定剂产品	-	-	5,011.79	6.97%
合计	66,816.06	100.00%	71,890.35	100.00%

收入类别	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155,778.30	43.27%	155,778.30	39.79%
改性聚苯乙烯类	39,619.40	11.01%	39,619.40	10.1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00,260.48	27.85%	100,260.48	25.61%

其他类	64,338.48	17.87%	64,879.16	16.57%
光稳定剂产品	-	-	30,968.63	7.91%
合计	359,996.66	100.00%	391,505.9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上下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光稳定剂为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

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能够在研发、融资、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已成为中国本土汽车用改性材料的领军企业。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经营发展战略方向将是以汽车材料平台为主航道，并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以及特种新材料平台。

(1) 汽车材料平台

汽车材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根基，公司在汽车材料产业耕耘二十余年，在该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市场份额、和品牌地位，是国内汽车改性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面向宝马、奔驰、奥迪等全球各大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从汽车车型开发阶段到最终实现量产，为其提供改性材料的全系列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近年来虽然汽车产业有所回落,但整体汽车产业市场仍然庞大,汽车轻量化的理念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改性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改性材料符合未来汽车产业长期发展逻辑。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展市场、研发新材料、新产品,凭借产品价格、质量等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完成材料进口替代的目标,快速提高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美国子公司及欧洲子公司,把普利特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材料产品从国内延伸到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通过中美欧一体化协同作用,实现公司全球化联动发展,将普利特打造成为具有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

(2) 特殊化学品平台

上市公司不仅注重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同时在上下游寻找产业价值链,因此公司通过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重组了属于上游精细化工产业的标的公司,一举进入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特殊化学品所涉及的行业繁多,是提升各行业的“味精”,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约有5万亿左右的精细化工产品规模。国内很多的特殊化学品还依赖进口,中国的精细化工品种仅为美国的一半左右,很多产品值得去开发和应用。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剂原材料,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通过高分

子材料上下游产业整合，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不仅继续深化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同时考虑布局重组抗氧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公司在重组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未来计划打造一个拥有全球助剂产能领先、助剂产品种类齐全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产业平台。

（3）特种新材料平台

除汽车材料平台和特殊化学品平台外，公司也树立了特种新材料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拓展及开发应用于 5G 通讯电子、新能源、交通等领域的特种新材料产业。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LCP）、气凝胶材料、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公司的 LCP 产品是即将到来的高频高速通讯电子行业中重要的应用材料。公司拥有 LCP 产品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同时公司正在与下游行业重要客户联合研发 LCP 薄膜和 LCP 纤维等应用于 5G 通信的手机天线、中继线、3D 摄像头、智能手表等领域的具体产品。

公司的特种工程材料也分别进入高端笔记本、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交通等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气凝胶材料也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批量供货中；公司还投资了半导体的核心材料光刻胶，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可以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区分业务平台进行经营管理，将汽车材料、特殊化学品以及特种新材料三大业务平台独立经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保障各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利益最大化。将公司打造成为盈利能力突出、核心优势明显、扎实稳健的集团化上市企业。

首先，在考虑公司管理模式时，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将出任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的总经理并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管理特殊化学品平台，标的公司也将重组在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下。潘行平先生将通过普利特特殊化学品平台继续直接管理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用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其次，上市公司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股东利益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标的公司履行适当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2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余下 1 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最后上市公司总部将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确定、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在保持各平台自身活力的基础上，统一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业务协同等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

同时,普利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其内控体系。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众华会计师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409,455.50	531,188.41	29.73%	389,210.32	510,758.72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620.84	302,857.31	23.81%	239,133.86	297,663.17	24.48%
营业收入	66,816.06	71,890.36	7.59%	359,996.66	391,510.59	8.75%
利润总额	6,034.45	5,732.18	-5.01%	18,055.45	19,402.8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45	4,888.67	-6.66%	16,488.63	17,126.88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30.00%	0.31	0.29	-6.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受停产限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但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10%,公司仍满足

《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帝鑫美达已履行内部决策，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对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标的公司	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为： （1）若在本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时，本承诺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1）锁定基础上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3、交易协议一经生效，即对本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交易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法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4、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依法全部足额缴付到位，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本

承诺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依法自筹资金或自有资产，不存在利用目标公司的公司资金或从第三方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承诺人对所转让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本承诺人现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上市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6、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与第三人的协议，如交易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承诺人应当对上市公司予以赔偿。

7、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上市公司交付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办理交易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8、自交易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本承诺人应确保对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

9、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0、本承诺人保证如因本承诺人出售目标公司股权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11、本承诺人确认除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交易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益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包括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在内的各子公司，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付。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七）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帝盛资管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帝鑫美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高级管理人员	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

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的减持计划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周文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翼鹏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需要、筹集资金投资普利特新材料产业园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周文	285,424,500	54.04%	不超过 52,815,745	不超过 1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 14,663,100	不超过 2.78%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7,789	2.01%	不超过 10,627,789	不超过 2.01%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已累计减持 36,647,079 股（按照除权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其中，周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8,420,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7,996,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0,229,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周武的减持计划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股份来 源
----	------	---------------	----------------	----------------	--------------------	----------

					本比例	
1	周武	5,744,116	1.09%	不超过 1,436,028	不超过 0.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周武先生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周武先生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周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705,648 股（按照除权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李宏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李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	------	---------------	----------------	----------------	---------------------------	------

1	李宏	781,559	0.15%	不超过 195,389	不超过 0.04%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 股份
---	----	---------	-------	----------------	-----------	-----------------------------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李宏先生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李宏先生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李宏先生并未实际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除周文、周武、李宏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自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

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本次交易与近期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

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减资，但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对应出资额	出售方	购买方/ 增资方	是否 评估	评估 方法	评估 基准日	100%股权 评估价值	价格依据	交易标的作 价(万元)
1	2017年7月	帝凯贸易	潘行平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85%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93.5万元	潘行平	盐城帝盛	是	资产基础法	2017/4/30	657.67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559.02
			王瑛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15%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16.5万元	王瑛							98.65
2	2018年1月	帝盛进出口	增资800万元	800万元	-	帝盛科技	否	-	-	-	原股东增资,每1出资额作价1元	800
3	2019年6月	启东金美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启东金美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7,912.08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22,910.06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10,867.73
				7,283.37万元		王瑛						10,004.16
				1,185.26万元		帝鑫美达						1,628.03
				132.30万元		周志强						181.72
				166.99万元		潘行江						229.37
		帝盛进出口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474.35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1,969.90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934.93
				436.65万元		王瑛						860.64
				71.06万元		帝鑫美达						140.06
				7.93万元		周志强						15.63
				10.01万元		潘行江						19.73
		福建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福	2,371.73万元	帝盛	潘行平	是	资产基	2018/12/31	4,701.51万	评估值小于实缴注册	2,371.73

		帝盛	建帝盛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2,183.27 万元	科技	王瑛		础法		元	资本, 以实缴注册平价转让	2,183.27
				355.29 万元		帝鑫美达						355.29
				39.66 万元		周志强						39.66
				50.06 万元		潘行江						50.06
		帝凯贸易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帝凯贸易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52.18 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666.83 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316.39
				48.03 万元		王瑛						291.25
				7.82 万元		帝鑫美达						47.40
				0.87 万元		周志强						5.29
				1.10 万元		潘行江						6.68
4	2019 年 8 月	启东金美	潘行江将持有的启东金美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34.69 万元	潘行江	周志强	否	-	-	-	以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协商确定	47.65
		帝盛进出口	潘行江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2.08 万元			否	-	-	-	以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协商确定	4.10
		福建帝盛	潘行江将持有的福建帝盛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10.40 万元			否	-	-	-	净资产小于实缴注册资本, 以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0.40
		帝凯贸易	潘行江将持有的帝凯贸易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0.23 万元			否	-	-	-	以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协商确定	1.39
5	2019 年 12 月	启东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	16,680 万元	潘行平、	普利特	是	资产基	2019/9/30	101,600 万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	30,000

		金美	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 购标的公司 100%股 权		王瑛、潘 行江、周 志强、帝 鑫美达			础法和 收益法		元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 对方协商确定	
		帝盛进 出口		1,000 万元								8,800
		福建 帝盛		5,000 万元								46,920
		帝凯 贸易		110 万元								880
		欣阳 精细		3,600 万元	潘行平、 王瑛							15,000

1、2017 年 7 月，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潘行平及王瑛将持有的帝凯贸易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交易原因：潘行平、王瑛共同控制的企业集团拟以盐城帝盛作为上市主体，筹备公司整体上市进行公司内部架构重组，故将二人持有的帝凯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甬第 311 号），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76,682.21 元。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潘行平持有的帝凯贸易 85%的股权作价 559.02 万元，王瑛持有的帝凯贸易 15%的股权作价 98.65 万元。此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18 年 1 月，帝盛进出口增资

2018 年 1 月，帝盛进出口的股东帝盛科技以货币方式对帝盛进出口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交易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此次增资系为满足帝盛进出口业务发展需要，由原股东进行增资，每 1 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 1 元，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 6 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

交易原因：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均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普利特拟收购标的公司共同构成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集团，由于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未来是否能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包含帝盛科技，为了将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彻底隔离开来，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帝盛科技按其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穿透到最终的持股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后，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穿透		第二层股东穿透			第三层股东穿透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股东名称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股东名称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帝盛科技	新帝凯进出口	26.49%	王瑛	60.00%	15.89%	王瑛	-	15.89%
			潘行平	40.00%	10.60%	潘行平	-	10.60%
	潘行平	26.47%	潘行平	-	26.47%	潘行平	-	26.47%
	王瑛	17.65%	王瑛	-	17.65%	王瑛	-	17.65%
	杭州凯美	17.33%	潘行平	59.65%	10.34%	潘行平	-	10.34%
			王瑛	30.00%	5.20%	王瑛	-	5.20%
			周志强	5.78%	1.00%	周志强	-	1.00%
			潘行江	4.58%	0.79%	潘行江	-	0.79%
	帝鑫美达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瑞华通	4.95%	王瑛	99.01%	4.90%	王瑛	-	4.90%
			帝盛资管	0.99%	0.05%	潘行平	60.00%	0.03%
						王瑛	40.00%	0.02%

合并后，帝盛科技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股比例
潘行平	47.43%
王瑛	43.66%
潘行江	0.79%
周志强	1.00%
帝鑫美达	7.11%
合计	100.00%

2019年6月，帝盛科技分别将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潘行平47.43%、王瑛43.66%、潘行江1.00%、周志强0.79%、帝鑫美达7.11%。该过程系帝盛科技将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穿透后的最终

股东（在转让过程中，周志强与潘行江股权比例记载颠倒，后于 2019 年 8 月还原），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因此，本次转让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进行定价，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4、2019 年 8 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潘行江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 0.21%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交易原因：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的过程中，本意是将股权穿透转让给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但由于工作失误，在准备相关文件时，将周志强和潘行江的股权比例记载颠倒，为还原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潘行江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由于此次交易系还原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潘行江转让相应公司股份均以前次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福建帝盛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作价以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5、普利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价为 **10.16 亿元**。综合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系以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的作价与最近三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交易原因及目的不同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即丧失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的原因及目的，更多的是满足标的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交易的原因及目的明显不同。

2、交易条款不同

本次交易设置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设置类似条款，因此交易条款明显不同。

3、转让双方关系不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交易双方更多是交易对方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双方关系存在明显不同。

4、估值方法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的基础，在历次存在评估的股权转让中，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本次交易在原因及目的、交易条款、转让双方关系、估值方法等方面与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与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上述利润承诺事项的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权益比例承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普利特支付；欣阳精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潘行平及王瑛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欣阳精细权益比例承担，由潘行平及王瑛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承担。

十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本次交易完

成后,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更为 0.29 元/股。本次交易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随着标的公司福建 1 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市场资源协助标的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加速标的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未来将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

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1）中国新冠疫情当前形势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2020年1月爆发以来，经过约两个月的控制，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防控政策，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和缓解，新冠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在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我国经济展现出巨大韧性，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应对新冠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2）全球主要国家新冠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其中，标的公司向

亚洲的出口主要为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向欧洲的出口主要包括荷兰和意大利等国家，向北美的出口主要以美国为主。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为抑制新冠疫情，全球主要国家政府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抑制新冠疫情，有效地抑制了新冠疫情的发展，各国于近期开始逐步放松限制以恢复经济。

根据相关公开报道，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新冠疫情形势及主要防疫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防疫政策及目前疫情发展情况
美国	5 月 26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重开交易大厅。所有交易人员进入前要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美国加州州长表示，职业体育赛事会在六月初重启，这些比赛将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
日本	5 月 25 日，日本政府针对日本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状况展开最新会议，会议决定全面解除日本全国紧急事态。未来，在恢复社会经济生活的同时，采取疫情防控等措施将成为日本民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呼吁民众做好日常防护。此后，日本全国的文化设施将全面恢复开放，文娱活动将逐步开启，各地的餐饮店等也将逐渐恢复夜间酒水供应等。
韩国	韩国政府 5 月 3 日宣布，5 月 6 日将解除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设施的运营限制。韩国政府要求国民今后要遵守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保持 1~2 米的距离，发烧后 3、4 天在家度过的规则。
中国台湾	据台湾“联合新闻网”5 月 12 日报道，台湾已连续 5 天无新增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连续 30 天无本地感染病例，新冠肺炎疫情趋缓。台湾新冠疫情趋缓，配合民进党当局防疫措施逐步放宽，新竹县长杨文科昨天在防疫会议上宣布，6 月 1 日起逐步解除管制，中小校园假日开放操场，小区关怀据点及长青学苑恢复运作，寺庙、宗教活动也开放。
荷兰	荷兰内阁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一系列“解封计划”：5 月 11 日，包括美发、按摩店在内的几乎所有的接触性行业都可以开放，但顾客必须预约和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离；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咖啡馆、餐厅、电影院和剧院等 6 月 1 日可以开放，但最多只能容纳 30 人且必须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离，如疫情形势良好，可容纳人数自 7 月 1 日起可升至 100 人；如果到 9 月 1 日疫情发展向好，健身房、桑拿中心、体育俱乐部等可重新开放。
意大利	意大利总理宣布，全国 5 月 4 日起重新开放。涉及出口的工厂和建筑工地复工，餐馆酒吧可提供外卖。零售店、博物馆 5 月 18 日期开放，理发店、健身房等 6 月 1 日开放。

随着各国政府一系列防疫政策的出台，除美国目前新冠疫情比较严重外，标

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当地企业均可正常复产复工。

2、目前复产复工情况及订单履行情况

随着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大力推进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因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除少数外销客户因终端需求原因而出现要求标的公司推迟交货时间的情形外,基本不存在客户直接取消订单的情况。

3、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国内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客观上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影响

①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的影响

标的公司供应商基本集中在国内。2020年1-3月,由于疫情在国内爆发的影响,标的公司供应商出现未能及时开工、开工不足等问题。但随着2020年3月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政府大力推进各地生产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4月开始,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后，疫情造成了标的公司复工计划的延迟，标的公司原定于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后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逐步复工复产。同时受限于原材料供应、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启东金美、欣阳精细 2020 年 1-3 月在生产时间、产能利用率方面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下旬进行试生产，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影响，福建帝盛正式试生产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5 月下旬。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共生产 1,447.78 吨的光稳定剂产品，大幅低于预测的生产水平，因此，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的投产，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共生产光稳定剂 751.07 吨，其中福建帝盛生产 326.16 吨，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销售的影响

①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因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塑料、涂料等终端产品上单位用量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依托国际化工贸易商进行，基本不面向终端客户，上述客户根据其经营计划、下游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爆发，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降低人员聚集和流动的政策，客观上对当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因光稳定剂产品近年来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国际化工贸易商库存较少，在海外疫情爆发导致下游需求短期内下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外销客户通过合理备货的方式囤积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外销订单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同时，在受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因外销客户在付款条件、产品价格等方面均较内销客户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标的公司将主要生产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外销业务未

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

②对标的公司国内销售的影响

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标的公司下游化工企业复工时间基本集中在2020年3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内销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正式复产复工集中在3月及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亦较计划延后等因素，标的公司产能、产量严重不足，为实现收益最大化，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毛利贡献较低的国内订单，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1-3月的境内销售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5月下旬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标的公司内销业务已出现较为明显的改善。

但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主要依托福建帝盛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较计划延迟约两个月的时间，因此，标的公司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2020年1-5月，标的公司共实现光稳定剂产品销售1,558.75吨，与预测的约2,450吨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距。2020年6月，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标的公司单月销售511.40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基于中国新冠疫情的发展进度、国外主要国家新冠疫情的现状和各国政府出台的政策，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系暂时性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产复工，新冠疫情对标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

4、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复工延迟、下游需求降低等问题，整体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约 2 个月的时间。

(1) 预测期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销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①	2020 年 1-6 月 预测数②	①-②	完成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13,647.01	27,140.38	-13,493.37	50.28%
销售成本（万元）	10,006.66	19,893.90	-9,887.24	50.30%
销售数量（吨）	1,995.48	3,222.00	-1,226.52	61.93%
毛利率	26.68%	26.7%	-0.02%	-
净利润（万元）	1,218.09	3,233.84	-2,015.75	37.67%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12，福建帝盛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因此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9；

注 3：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预测的净利润按预测收入*净利润率测算；

注 4：完成比例=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 1-6 月原预测数。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与预测的 26.7% 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期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基本抵消了疫情期间停产停工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产量不足导致销量下滑所致。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投入生产，福建帝盛 6 月共生产 326.16 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2020 年 6 月当月，福建帝盛部分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7.72 万元，净利润 244.66 万元，受福建帝盛扭亏为盈的影响，标的公司 6 月当月共

实现营业收入 3,782.38 万元，净利润 731.03 万元（未经审计）。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得到大幅改善。

（2）新冠疫情对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①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期收入的调整

结合疫情对标的公司 1-6 月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当前产品的价格走势，以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A. 产品销售量的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业绩的持续下滑主要受到产能、产量限制所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销量较计划减少约 1,200 吨，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及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出产，标的公司当月实现光稳定剂销量为 511.40 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551.03 吨，金额为 4,347.35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自投料至成品仅需一周左右的时间，因此，客户一般是提前 30 天左右向标的公司提出采购申请，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能力，上述订单预计可在 20 天左右消化完成。

同时，2018 年 12 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韩国松原集团将优先从标的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预留产能由 2020 年的 2,538 吨提高至 2023 年的 5,100 吨。除韩国松原集团外，包括台湾、美国等多家化工企业均在福建帝盛建设期间亲临现场考察，并表达了合作意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意向性订单数量约为 500

吨, 金额约为 4,000 万元。

因此, 结合福建帝盛 2020 年 6 月当月实际产销情况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 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 标的公司预计 2020 年 7-12 月可实现约 4,600 吨的自产光稳定剂销售。考虑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量的影响后, 标的公司全年自产光稳定剂销售由原预测的 7,880 吨调整为 6,550 吨。

B.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调整

受限于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2020 年 1-6 月, 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实际对外销售价格已较预测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UV-770 及 UV-P 为例, 2020 年 1-6 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5.00 万元/吨、8.61 万元/吨, 预测价格为 4.80 万元/吨、8.00 万元/吨。因此, 新冠疫情并未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仍以原预测期价格预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备谨慎性。

虽然疫情期间因停产停工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 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基本抵消了成本变动的因素, 2020 年 1-6 月, 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为 26.68%, 与 2020 年预测的 26.7% 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 未调整标的公司预测的毛利率水平。

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期净利润的调整

A. 假设条件

本次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利润的调整基于以下假设:

a) 当前的疫情国内已经基本上过去, 全国抗疫形势除了一些外来输入病例和输入病例关联病例以外, 基本上都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控制。在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同时, 进行疫情的防控; 国外的疫情也在逐步好转, 主要经济体开始复工复产和恢复经济。本次调整未考虑到疫情可能的大规模复发等继续出现极端影响生产的情况。

b) 本次系对疫情影响业绩的专项分析和调整，只针对疫情的影响，而其他的正常的未发生明显异常变化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继续沿用原来的估计方法和数据，不进行实际数的调整。

评估基准日仍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B. 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 2020 年 1-6 月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的价格走势，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各产品的价格和产量进行了修正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 2020 年预测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7,720.00	58,220.00	-14.03%
减：营业成本	49,869.00	42,905.00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0	535.00	-13.85%
销售费用	1,422.00	1,223.00	-13.99%
管理费用	3,743.00	3,578.00	-4.41%
研发费用	950	950.00	0.00%
财务费用	356	356.00	0.00%
营业利润	10,759.00	8,673.00	-19.3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利润总额	10,759.00	8,673.00	-19.39%
减：所得税	2,690.00	2,168.00	-19.41%
净利润	8,069.00	6,505.00	-19.38%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标的公司产能较为充足，考虑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将恢复至原预测水平，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销量下降，标的公司 2020 年预计的自制光稳定剂销量由 7,880 吨下降为 6,550 吨，上述调整会导致毛利减少 2,536 万元，同时也导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等直接关联的费用下降，综上分析，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564 万元。

③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基于本次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的调整和 2021、2022 年以及以后年度的利润维持原预测不变的情况下，由于 2020 年度收入预测的调整同时影响相应的营业成本、费用、营运资金增加等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数据结论，最终影响评估值约为 1,000 万元（取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以后年度
净利润	-20.00	8,050.00	11,002.00	13,107.00	15,964.00	16,857.00	16,857.00
加：税后利息费用	-	267.00	535.00	356.00	179.00	-	-
加：折旧与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摊销							
减：资本性支出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加：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
减：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净现金流量	-3,498.00	3,942.00	6,180.00	1,898.00	4,403.00	11,766.00	16,924.00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858	0.9179	0.8188	0.7304	0.6516	0.5813	4.8041
现值	-3,448.00	3,618.00	5,060.00	1,386.00	2,869.00	6,840.00	81,305.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000.00						

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④疫情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107,000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

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 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七个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

2、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崇尚技术创新和科研体系建设，注重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注于光稳定剂技术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具有较强的工艺设计和制造水平。凭借强劲的研发能力，标的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功效	所处阶段
1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加氢还原技术	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的加氢还原技术，该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自动化、可实现连续化，产品品质有显著提高，在铝或锌等金属离子的残留方面达	试生产

		到国际先进水平	
2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连续高真空蒸馏技术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粗品加入到蒸馏釜后升温进行蒸馏，使用真空机组抽至真空，致物料气化后通过冷凝器冷却物料至接液罐，再通过切片机将物料切片，得到精制的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成品，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纯度，可以直接运用于电子级材料	大批量生产
3	HALS系列产品合成的专有技术	在 UV-292 的生产中将 2,2,6,6 四甲基哌啶醇和癸二酸（或癸二酸二甲酯）通入反应器中进行熔融混合；向反应器中加入钛酸正丁酯，通入氮气并保温，反应完成后可将产品精制提纯。该技术有效提高反应效率，节约溶剂成本。加入纯碱和水到反应器中可以保证反应处于弱碱性，有助于钛酸正丁酯催化剂和水的反应，便于提纯最终产物	大批量生产
4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	三嗪紫外线吸收剂与二苯甲酮、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比较表现较为优异：表现为热稳定性好，环境耐久性优异；光稳定性好，有效寿命长；分子量大，耐迁移性好	大批量生产

标的公司对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方位涵盖了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精制等领域，先进的技术和完整的工艺保障标的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和污染排放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并为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客户开拓、核心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着力拓展具备质量优势、成本优势、环保优势的光稳定剂产品，以提升盈利水平，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负面影响。

3、标的公司加强市场开拓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化学助剂巨头 ADDIVANT、韩国松原集团、LG 化学、艾迪科、巴斯夫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或化学助剂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虽然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产量逐年下降，市场占有率也逐年减少。但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启东金美及关联方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存在停产及限产所致，若以 2017 年为例，且考虑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的产量及销量，包含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的光稳定剂在内集团销量约为 7,420.89 吨。考虑到福建帝盛对帝盛科技、启东金美在产品结构、产能产量方面的全面及部分覆盖，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先后投产，新增产能将达到原三大生产基地帝盛科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 1.5 倍以上，标的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停产、限产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鉴于国外疫情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减小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带来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加大中国市场的销售力度，组建专门的内销团队，通过在各区域建立分销机构的方式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内销业务规模，使标的公司的内外销比例基本保持平衡，中国市场在疫情结束后，势必迎来明显的增长，有助于标的公司弥补之前因疫情带来的损失；同时，标的公司加大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推动产品的市场需求，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借助上市公司在美国及欧洲的销售平台，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的市场份额，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此外，为应对疫情对销售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计划短期内完善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品种数量，将原计

划在二期项目生产的产品调整至一期项目，增加产品供应种类的同时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得益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部分海外主要竞争对手工厂破产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年释放，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扩大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的调整情况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由原交易方案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1,5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原交易方案保持不变。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2、为新冠疫情对本次交易影响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判断，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进行了调整。

同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协议各方签署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亦已明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不包括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炎（COVID-19）疫情，不属于业绩补偿方可以无需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免责事项。

二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是仍不能保证不存在相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后，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3、在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

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000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176.20%，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在未来年度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但若因市场波动、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出现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有增值，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商誉 53,227.47 万元，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的 1.68 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

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85,128.52 万元，如果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审核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九、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存在停产、限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化工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标的公司中启东金美位于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区，2018 年以来，因重大公共事件、极端天气、行政命令等原因存在临时或持续性的暂停生产或限产的情况。提请投

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停产限产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其原材料主要包括四甲基哌啶醇、对甲基苯酚、癸二酸（DMS）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且相关不利影响不能被有效化解，则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尽管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员工培训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化工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但仍有可能因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启东金美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启东金美已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得到当地环保部门认可，且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并积极进行环保相关投入，但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的环保投入以及管理能力如不能相应提升，则仍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等环保风险，并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

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环保风险。

（五）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标的公司已结合行业的发展导向，制定了相关的研发和产品开发规划，以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当前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专业性，若未来标的公司主导的产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所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高分子材料重要的添加剂和组成成分，抗老化助剂虽然用量较少，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影响很大，其添加品种、添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方式、添加环境将直接影响高分子材料特性和产品品质。尽管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但若发生因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带来相关质量纠纷或诉讼，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精细化工是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长、单元反应多、原料复杂、中间过程控制要求严格，而且应用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精细化工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配方的选择及生产过程控制上，而一些关键技术垄断性很高，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也起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保密制度不够完善、核心技术人员泄露标的公司

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波动的影响，难以预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是否能够维持目前价格水平，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管理架构较为有效，已经运营多年。为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基础上，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力争降低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能否充分整合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以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支出压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要求上市公司到期兑付本息的权利。虽然交易方案中相关可转换债券的设计突出股性并采取多种措施促进交易对方积极行使转股权，但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届满时，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

金，届时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风险。

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出现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分别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以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特定情形下，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短期内全部转为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将可能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

（三）转股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设置了向下及向上修正机制。当触发对应的修正条件时，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将发生修正，从而可能影响转股后的股数，提请投资者注意转股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四）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可转换债券在重组支付对价及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较少事项，可转换债券的诸多操作细节尚无明确的法规指引。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债券条款及适用安排后续可能发生修订或调整，如发生修订或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

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产业政策支持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高速发展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强调要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类，其发展与化学助剂行业有高度的关联性。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

随着我国新材料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必将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高速发展。

（二）抗老化助剂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大有可期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可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在 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伴随着世界合成树脂和制品工业的发展，近年来，抗老化助剂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塑料添加剂门类之一。

2018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6,042.10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3.38%；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559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8.18%；我国涂料年产量 2018 年 1,780.94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7.73%；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 5,011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7.11%；我国胶黏剂 2018 年产量 867.57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8.82%。

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十三五”目标，塑料制品年均增长率达 4%；合成橡胶工业生胶生产耗用量年均增长 6%以上；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长 3.6%；涂料产量年均增长 5%；胶粘剂年均产量增长 7.8%。由此可见，抗老化助剂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大有可期。

（三）交易标的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是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专注于光稳定剂的生产研发，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取得了多项光稳定剂生产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标

的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目前，标的公司运营的光稳定剂生产线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品类齐全。标的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在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配合下游企业开发新的改性功能产品。

在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方面，标的公司在 1999 年前率先在国内开发出具有成本优势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并不断改进，始终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先后研发及生产出 UV-P、UV-326、UV-327、UV-234、UV-329、UV-360 等多种不同性能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使国内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成为全球主要的供应商。目前国内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工艺，基本出自于标的公司。同时，标的公司已成功研发了 2,4-二枯基苯酚、对特辛基苯酚、2-枯基-4-特辛基苯酚、2-叔丁基-4-甲基苯酚等紫外线吸收剂中间体产品，上述产品将在福建帝盛建设并生产，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国内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产业链最长及品类最齐全的工厂。

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方面，标的公司对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独特改进，并先后申请了“一种 UV292 的制备方法”、“一种 UV770 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实用新型专利，在保证节能环保的同时，提高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反应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标的公司进行横向及纵向产品的研发，一方面利用在 UV-770 和 UV-292 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优势，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 UV-123、UV-119、UV-622 等新的光稳定剂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采用全新工艺合成了上游原料癸二酸二甲酯，并采用先进的连续化加氢技术合成了四甲基

哌啶酸和哌啶胺等原料。上述原料及产品均将在福建帝盛建设并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成本。

同时，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福建帝盛将在二期上马新型的 UV-1577、UV-1164、UV-400 等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及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使标的公司成为全球品种最齐全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之一，并向市场提供全系列的光稳定剂产品。

2、人才和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长期的集团化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均长期从事光稳定剂产品领域的相关工作，确保标的公司实现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品类覆盖塑料、涂料、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市场优势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塑料、涂料、纺织品、薄膜等领域拥有众多全球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拥有较好的市

场资源，在不断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客户的新需求，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规模优势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先后投产，新增产能将达到原三大生产基地帝盛科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 1.5 倍以上，单个车间就达到 2,500 吨/年的年产量，相当一个小规模的工厂。15,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产品和 10,000 吨/年的配套中间体项目，共计 25,000 吨/年的产能将超过国内任何一家竞争对手。福建帝盛全面达产以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基地之一，依托高效自动化的产品生产线，标的公司能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

6、可持续发展优势

近年来，标的公司注重环保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环保工艺的研发，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上述工艺在福建帝盛工厂得到了很好的实施，使化工三废得到有效的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福建帝盛的三废处理投入资金达到了总投入的 20%左右，三废处理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25%左右。

同时，福建帝盛生产车间采用严格的石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所建成装置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可以做到一键启动和根据工艺顺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需求。

此外，福建帝盛坐落于氟化工基地的福建邵武金塘工业园，园区已有 20 家左右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具备完善的配套三废处理设施，能够有效保

障污染物的及时处理。

综上,福建帝盛在环保、安全和地理位置上,都具有较高的可持续发展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促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本身是以汽车用改性复合材料为主航道发展的新材料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以汽车材料为主升级为汽车材料和光稳定剂两项行业领先的头部产业并行发展。拥有两项化工新材料头部产业会增强上市公司业务能力,扩大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地位。

(二) 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产业整合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双方属于产业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标的公司的抗老化技术将促进上市公司改性材料在抗老化性能的配方与产品品质。

(三) 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的100%控制。标的公司承诺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全面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

资金，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将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101,600** 万元的对价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股权。

2、支付现金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股权。

交易标的的合计作价为 **101,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35,56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0,16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5,88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49 元/股**，共计发行 **10,178.51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券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	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元)	取得普利特 股份数量
----	----	-------------	---------------	---------------	--------------	-----------------	---------------

				支付对价 (元)	券数量 (张)		(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02,525,413.16	48,193,492.11	481,934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134,775,882.37	44,363,957.44	443,639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2,058,298.63	1,017,135.90	10,171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1,630,712.30	805,838.38	8,058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14,609,693.54	7,219,576.18	72,195	39,707,669.01	7,232,726
合 计		1,016,000,000.00	355,6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及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	上市公司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3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20,000	福建帝盛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5,000	-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众华评估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 20 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	----------	----------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28,157,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5.49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1股的尾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各交易对手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39,707,669.01	7,232,726
合 计		1,016,000,000.00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取得普利特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5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12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12个月，锁定期则为36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

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 数量(张)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48,193,492.11	481,934
2	王瑛	423,141,605.70	44,363,957.44	443,639
3	周志强	8,669,681.97	1,017,135.90	10,171
4	潘行江	6,868,661.75	805,838.38	8,058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7,219,576.18	72,195
合 计		1,016,0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28,15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部分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49元/股。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P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101,600,000.00元，发行数量为1,015,997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5.49元/股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18,506,319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92%，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2.46%。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锁定期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3)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

1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

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

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

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8、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9、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0,5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4,87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4,875 万元但低于 6,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3,12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3,125 万元但低于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0,5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0,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方式

（1）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补偿股份数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应补偿金额} \div \text{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5.49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价格}) \div 100$$

（4）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仍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当期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

（5）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①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张的方式进行处理。”

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

⑦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⑧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八）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

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包括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股份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100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如本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九）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可转换债券补偿，则该部分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利息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张可转换债券已获得的完税后的利息×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十）现金对价的支付

1、定金

交易各方约定，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如果有权主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上述定金则自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交易对方负责退还。

2、交易对方缴纳税款所需现金

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中。

3、剩余现金对价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

- ①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 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孰早。

（十一）业绩奖励

1、业绩奖励金额

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

2、业绩奖励发放方式

业绩奖励应于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业绩奖励对象因收到业绩奖励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身承担，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业绩奖励对象代扣代缴相应税款。

（十二）竞业禁止

1、任职期限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交易对方应促使管理团队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管理团队仍需至少在目标公司或其不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六十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订期限超过六十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如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违约方应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交易对价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3）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团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该管理团队成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②该管理团队成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③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正当理由解聘该管理团队成员。

④上市公司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单方解聘管理团队，不得无故调整管理团队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

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以实施。

2、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1) 交易对方应促使管理团队承诺，管理团队在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 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对价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3) 管理团队应于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10）日内，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众华评估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30,000.00	30,000.00	15,411.53
福建帝盛	46,920.00	46,920.00	107.36
帝盛进出口	9,372.50	8,800.00	13,856.93
帝凯贸易	880.00	880.00	1,535.23
欣阳精细	15,000.00	15,000.00	11,508.14
标的公司合计	102,172.50	101,600.00	42,419.19
普利特	389,210.32	239,133.86	359,996.66
占比	26.25%	42.49%	11.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1、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取自于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帝盛资管 1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因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9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4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5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7,036,583股股份，持有比例为51.7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5.44	430,261,989	44.57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2	6,774,594	0.70
潘行平	-	-	48,281,276	5.10	57,059,673	5.91
王瑛	-	-	44,444,766	4.69	52,525,622	5.44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2

潘行江	-	-	807,306	0.09	954,081	0.10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6	8,547,753	0.89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3.09	408,015,348	42.27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46,836,993	100.00	965,343,312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文先生。

(2)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即 5.49 元/股,购买资产及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亦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49 元/股)进行转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4.58	430,261,989	39.70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0	6,774,594	0.63
潘行平	-	-	48,281,276	5.00	57,059,673	5.27
王瑛	-	-	44,444,766	4.61	52,525,622	4.85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1
潘行江	-	-	807,306	0.08	954,081	0.09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5	8,547,753	0.79
参与认购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 东	--	-	18,214,936	1.89	118,397,085	10.92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2.28	408,015,348	37.65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65,051,929	100.00	1,083,740,397	100.00
----	-------------	--------	-------------	--------	---------------	--------

注：假设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及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即 5.49 元/股）完成转股，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持股比例由 50.92% 变更为 39.70%，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1.72% 变更为 40.33%，周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无实质性影响。

2、股份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周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交易协议书》、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清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率	警戒线 比例	平仓线 比例	质押股票 市值 (万元)
1	周文	华宝信托	4,160.00	10,000.00	692.22%	180%	160%	69,222.40
2	周文	华宝信托	1,760.00	5,000.00	585.73%	180%	160%	29,286.40
3	周文	招商证券	1,750.24	5,000.00	582.48%	245%	225%	29,123.99
4	周文	中信证券	4,800.00	20,000.00	399.36%	200%	180%	79,872.00
合计			12,470.24	40,000.00	-	-	-	207,504.79

注 1：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

注 2：覆盖率=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未质押股份市值大，平仓风险低

周文目前共质押 12,470.24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质押率为 28.98%。周文股票质押覆盖率较高，即使因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股价触及平仓线，周文仍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未质押的合计 30,555.96 万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 508,451.17 万元，大幅高于现有融资金额。如有需要，周文可与质权人协商采用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周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文信用状况良好。

(4) 控股股东控制平仓风险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根据周文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相关股票质押涉及的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周文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所质押股份市值大幅高于合计质押融资金额,且周文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即使出现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周文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股份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周文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0.33%,流动比率为1.72,速动比率为1.27。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目前,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到位,公司可以通过并购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结合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30,242.92	45.26%	30,242.92	42.07%
改性聚苯乙烯类	5,252.69	7.86%	5,252.69	7.31%
改性工程塑料类	17,807.63	26.65%	17,807.63	24.77%
其他类	13,512.82	20.22%	13,575.32	18.88%
光稳定剂产品	-	-	5,011.79	6.97%
合计	66,816.06	100.00%	71,890.35	100.00%

收入类别	2019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155,778.30	43.27%	155,778.30	39.79%
改性聚苯乙烯类	39,619.40	11.01%	39,619.40	10.1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00,260.48	27.85%	100,260.48	25.61%
其他类	64,338.48	17.87%	64,879.16	16.57%
光稳定剂产品	-	-	30,968.63	7.91%
合计	359,996.66	100.00%	391,505.9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上下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光稳定剂为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能够在研发、融资、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

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已成为中国本土汽车用改性材料的领军企业。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经营发展战略方向将是以汽车材料平台为主航道，并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以及特种新材料平台。

（1）汽车材料平台

汽车材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根基，公司在汽车材料产业耕耘二十余年，在该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市场份额、和品牌地位，是国内汽车改性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面向宝马、奔驰、奥迪等全球各大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从汽车车型开发阶段到最终实现量产，为其提供改性材料的全系列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近年来虽然汽车产业有所回落，但整体汽车产业市场仍然庞大，汽车轻量化的理念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改性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改性材料符合未来汽车产业长期发

展逻辑。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展市场、研发新材料、新产品，凭借产品价格、质量等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完成材料进口替代的目标，快速提高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美国子公司及欧洲子公司，把普利特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材料产品从国内延伸到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通过中美欧一体化协同作用，实现公司全球化联动发展，将普利特打造成为具有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

（2）特殊化学品平台

上市公司不仅注重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同时在上下游寻找产业价值链，因此公司通过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重组了属于上游精细化工产业的标的公司，一举进入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特殊化学品所涉及的行业繁多，是提升各行业的“味精”，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约有 5 万亿左右的精细化工产品规模。国内很多的特殊化学品还依赖进口，中国的精细化工品种仅为美国的一半左右，很多产品值得去开发和应用。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剂原材料，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通过高分子材料上下游产业整合，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不仅继续深化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同时考虑布局重组抗氧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公司在重组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未来计划打造一个拥有全球助剂产能领

先、助剂产品种类齐全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产业平台。

(3) 特种新材料平台

除汽车材料平台和特殊化学品平台外,公司也树立了特种新材料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拓展及开发应用于 5G 通讯电子、新能源、交通等领域的特种新材料产业。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LCP)、气凝胶材料、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公司的 LCP 产品是即将到来的高频高速通讯电子行业中重要的应用材料。公司拥有 LCP 产品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同时公司正在与下游行业重要客户联合研发 LCP 薄膜和 LCP 纤维等应用于 5G 通信的手机天线、中继线、3D 摄像头、智能手表等领域的具体产品。

公司的特种工程材料也分别进入高端笔记本、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交通等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气凝胶材料也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批量供货中;公司还投资了半导体的核心材料光刻胶,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可以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中有广泛的应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区分业务平台进行经营管理,将汽车材料、特殊化学品以及特种新材料三大业务平

台独立经营 ,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保障各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 ,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利益最大化。将公司打造成为盈利能力突出、核心优势明显、扎实稳健的集团化上市企业。

首先 ,在考虑公司管理模式时 ,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将出任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的总经理并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 ,全权负责管理特殊化学品平台 ,标的公司也将重组在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下。潘行平先生将通过普利特特殊化学品平台继续直接管理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沿用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其次 ,上市公司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股东利益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对标的公司履行适当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设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 ,其中 ,2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余下 1 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最后上市公司总部将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确定、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 ,在保持各平台自身活力的基础上 ,统一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业务协同等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 ,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 ,普利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 ,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基础管理制度 ,健全其内控体系。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众华会计师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409,455.50	531,188.41	29.73%	389,210.32	510,758.72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620.84	302,857.31	23.81%	239,133.86	297,663.17	24.48%
营业收入	66,816.06	71,890.36	7.59%	359,996.66	391,510.59	8.75%
利润总额	6,034.45	5,732.18	-5.01%	18,055.45	19,402.8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45	4,888.67	-6.66%	16,488.63	17,126.88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30.00%	0.31	0.29	-6.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受停产限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但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 96,534.33 万股（考虑发股并假设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

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帝鑫美达已履行内部决策，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